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补充意见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引进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引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并分别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阅前述相关会议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引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